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10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美锦能源，股票代码：000723)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7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因相关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较为复杂，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仍需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尚无法披露重组预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用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收购陆合集团下属煤焦行业相关的7家子公司股权，具体重组方案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重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鉴于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继续深入商讨、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目前，相关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重大风险提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公司与陆合集团尚未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能还将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陆合集团的规模较大，审批程序复杂，交易双方就估值对价等仍在进一步磋商中。因此，公司股票复牌后虽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1、公司承诺将在股票复牌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公司如果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导致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